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李國彬先生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唐錫波先生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雅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炳威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水務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吳孟冬先生

署理首席經濟主任
梁永勝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⁵
凌嘉勤先生

署理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黃偉民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地政處總部)
羅顯榮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副主席劉秀成議員主持。

I 通過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1/08-09號文件) —— 2008年10月14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5/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跟進在2008年10月1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的文件)

2. 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紀要獲得通過。
3. 關於編定在2008年11月15日舉行的實地視察方面，劉慧卿議員對於視察範圍並無涵蓋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深圳一方的地點，感到失望。她建議視察活動應由上午8時30分，而非由上午9時30分開始，以便在視察期間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甘乃威議員表示，倘議員能與內地相關官員就與擬議口岸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實地視察的效果會更好。副主席據其個人經驗確認，從香港這邊可眺望深圳的蓮塘用地。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把視察活動的開始時間提早至上午8時30分。
4. 副主席接着就於2008年10月14日的會議席上所提關於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收集委員的意見。
5. 李永達議員表示，提早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中環海濱的規劃是理想的安排，因為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均可有更多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的機會。
6. 梁美芬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包括九龍海濱地帶的規劃。李慧琼議員對此表示贊同。葉國謙議員表示，當局應把海濱交還市民，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更廣闊，以涵蓋海港的兩岸。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應考慮以一併還是分階段的方式，就海濱不同地區的規劃進行研究。她希望有關課題的討論具效率而有系統。
8. 應副主席邀請，秘書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無須經內務委員會批准，但事務委員會應決定有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秘書處會擬備關於擬議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9. 關於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方面，副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目前並無計劃進行有關檢討。何秀蘭議員認為，倘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做，委員便應推展有關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等候當局的回應。梁家傑議員認為，

即使不成立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也應討論有關課題。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討論有關課題。

10. 關於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檢討《市區重建策略》方面，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先在2008年12月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檢討的事宜。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6/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 "109CD —— 大埔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0/08-09(01)-(06)號文件 —— 公眾人士就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建議提交的6份意見書

立法會CB(1)89/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2008-09年度整體撥款追加撥款 —— 分目5001BX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1/08-09(01)號文件 —— 1名公眾人士就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11.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0/08-0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90/08-0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2.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8年11月25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以及有關會議將延遲結束，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 (a) 7343CL ——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
- (b) 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c)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 (d) 西鐵南昌站及元朗站的物業發展項目；及
- (e) 防止新發展項目造成屏風效應及降低已發展地區的發展密度的措施。

委員亦同意一併討論項目(d)及(e)。

13.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在2008年12月提出10個議項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因此，除了編定於2008年12月19日舉行的例會須延遲結束，事務委員會或須在2008年12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他接着就於2008年12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一事，收集委員的意見。委員認為，若可能的話，特別會議應在平日舉行。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

(立法會CB(1)112/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進度。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分別為立法會CB(1)146/08-09(01)和(02)號文件，已在2008年10月30日發給委員。)

項目及資金管理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市民支持四川重建工作，但鑒於目前的經濟氣候，香港的財務承擔應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提供。使卧龍自然保護區回復運作的主要工程應予支持，但其他額外的改善工程或須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當局應盡快向公眾交待其計劃。

16. 涂謹申議員在表達類似的關注時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金融海嘯而檢討提供100億元的財政承擔是否適合。鑒於本港的經濟情況，加上市民捐款或受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例如把提供資金的時限延長。關於在港方支援的所有重建項目完成後仍有資金剩餘方面，他詢問為何須經雙方協商資金

的安排，而不是把未用款項歸還香港。他關注到，這種安排是否既定做法或用作為援建項目取得最佳投標價的措施。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整體的財務承擔不會超過100億元，實際的金額將視乎立法會批准的款額及市民捐款額而定，合作協議已涵蓋此基本原則。由於各項目的施工時間約需24至36個月，撥款將會分階段在2至3年內發放。川方希望可在3年內完成所有項目。金融海嘯發生與否，災民的需要維持不變。川港雙方將會深入討論預選項目，以及可能需要香港參與的其他項目的細節。由於援建項目所需資金總額將會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因此經雙方協商後，港方未用款項可用於其他項目或服務。政府當局會就如何使用有關款項作匯報，做法完全具有透明度。

18. 發展局局長表示，就卧龍自然保護區而言，在首階段項目中，只有1個涉及規劃研究的項目，至於其餘的25個項目，政府當局會向川方取得進一步的詳情，並於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切法向立法會尋求進一步的撥款。因地理位置關係，卧龍自然保護區在冬季不能進行任何工程項目。因此，若可及早於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確認支援哪些項目，川方便可進行預備工作，以便在天氣許可時，有關工程得以在2009年3月展開。她補充表示，香港盡早確定會支援哪些項目，對川方會有所幫助，因為鑒於卧龍自然保護區在中國以致全球的重要性，川方可能會向國際資源尋求支援。

19. 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四川援建工作提供項目估算，並表示當局應提供報告，述明如何使用過往撥給內地賑災的款項，以供議員在批准四川援建工作的進一步財政承擔時考慮。她詢問餘下的預選項目中項目估算的不足之數會如何處理，以及香港賽馬會是否同意在其先前承諾提供的10億元當中，把部分款項用於有關項目。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過早就餘下項目承擔太多。關於首階段中興建3所中學的工程，她認為項目估算由人民幣5,570萬元至7,737萬元不等，費用偏高，要求當局解釋。

20. 陳淑莊議員亦詢問當局與香港賽馬會商討的進度。她亦問到如可取得撥款中的不足之數，完成餘下的預選援建項目的時間表，以及另一批援建項目的性質。

21. 關於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的核准撥款的用途方面，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0月27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文件以匯報有關事宜。

22. 至於工程費用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全部預選項目所需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8億元或港幣40億元。經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已取得港幣20億元的款項。香港賽馬會與川方已建立聯繫，香港賽馬會可決定支援哪些項目。政府當局會就其他剩餘項目的範疇與川方作進一步磋商，並在尋求進一步撥款前向議員作匯報。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預期香港賽馬會將會很快就是否可把承諾的撥款中的部分款額用於若干預選項目作出決定，使有關項目亦可於首階段落實。

23. 至於3所中學的項目估算方面，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位於蒼溪縣及三台縣的中學模規龐大，每所中學可容納約6千名來自不同縣的宿生，而汶川縣的中學由於原址損毀嚴重，需要異地重建，單位成本較高，因此該3所中學的項目估算相對較高。在香港，以同樣設有30間課室計算，興建一所中學的工程費用估計約2億元，而興建小學所需費用則稍低於2億元。

24. 何鍾泰議員表示曾到訪損毀的省道303公路，川方亦已提供援建項目的詳細資料。據他所理解，地震發生後，抗震標準已大大提高，相比其他地方，在四川重建的建築物抗震標準很高。專業人員應參與援建工作，因為工作很有意義，亦可提供寶貴的經驗。他認為，設定香港財務承擔的上限及分階段提供資金，是合理的安排，並且希望議員應在落實援建項目的階段再次到訪四川。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察悉何鍾泰議員的意見。

26. 李慧琼議員欣悉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因為市民希望有關撥款用得其所。她認為須急切落實需求甚殷的項目，例如省道303公路映秀至臥龍段，以及綜合社會福利設施和教育設施。關於工期方面，她要求當局澄清何以眾多工程的預計工期均為24個月。她認為，如何行的話，加快落實部分工程可令四川的居民受惠。就審計而言，她詢問香港在這方面的經驗如何有助提升透明度，以及是否有中期或期末審計報告，讓市民得悉有關撥款怎樣應用。

27.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項目施工期根據川方致力於3年內完成所有重建工程的目標釐定。她相信川方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有關項目，政府當局會向川方反映港方可在這方面提供支援。興建省道303公路映秀至臥龍段的施工期為24個月，時間當然緊迫，但該項目至關重要。異地重建教育設施需要物色合適用

地，所需時間較長。審計及資金管理工作會採用里程碑付款方式進行。就每項工程而言，川方落實單位須提交支持文件，例如獨立公證行報告。四川省審計廳亦會參與審計工作。

28. 梁美芬議員轉達香港一名長者的意見。該名長者的印象是當局把約19億元的撥款全用於卧龍自然保護區的重建。她關注到，這種印象可能是由於當局就援建工作的宣傳不足所致。她認為向市民宣傳及定期匯報有關進度，有助於取得市民及議員的支持。她強調，保證援建工程的質量是重要的，這樣可令市民對援建項目的質量及有關撥款得以善用有信心。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他察悉部分市民有錯誤的印象。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底已表示援建項目不只限於卧龍自然保護區的熊貓設施，還包括興建醫療、社會福利及其他設施。在2008年10月11日，政府當局向傳媒簡介首階段的項目，並告知他們只有卧龍自然保護區的首階段項目與規劃研究有關。當局現正設立平台，以便技術、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的專業人員出一分力。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在網頁發布相關資訊，加深市民對援建工作的認識。關於質量保證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雙方均會致力達致高質量及效率，有關撥款會用得其所。新頒布的全國抗震標準會予以遵從。當局會定期及不定期對項目的質量及進度進行檢測。

30. 關於以里程碑付款方式向援建項目發放款項方面，梁家傑議員詢問，負責所需工程竣工核證工作的獨立核證機構或獨立公證行，會是內地或香港的機構。由於款項發放是監察款項運用中重要的一環，倘政府當局並不滿意有關工程，他詢問可否覆審核證機構或公證行的報告。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核證機構或公證行由川方的落實單位委任，有關意向是上述機構應為國際知名的獨立機構。政府當局會與川方進一步討論詳細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每個獲選的非政府機構申請者須提交經審計的帳目，當中包括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擬備的審計報告。

招標程序及技術標準

32. 李永達議員詢問援建項目所採取的內地招標程序為何，並問到會否公開招標，以及怎樣避免出現操縱招標的情況。他亦關注到對項目進度及質量的監察，並

詢問內地的技術標準(尤其是抗震的標準),是否與日本或國際的標準看齊。

33.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雙方均希望援建項目能公開招標,只供高質素的企業參與投標。項目估算在取得落實圖則後方可確定,有關估算按照香港所採用的類似程序而作出。雙方會透過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檢查,共同審視項目的進度。對項目出現的問題,會由雙方及時進行協商處理。至於技術標準方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不同種類的建築物的抗震標準有所不同,在日本及其他國家,高樓大廈的地基也可能是防震的。援建項目的建築物須達至國家級的防震標準,在建築物高度、使用的物料及樑柱接合處的力度方面,也有特定的要求。只要在設計及落實階段符合有關要求,建築物的抗震程度應合乎標準。

34. 劉慧卿議員認為,理想的做法是政府當局表明香港廉政公署已就整個招標程序進行研究,並對有關程序表示滿意。

35. 涂謹申議員亦表示關注到,援建項目會採取內地的規則,而不是香港的規則。他擔心若內地的相關規例沒有廉政公署的規例嚴格,如何確保招標過程廉潔,但若內地的規例較為嚴格,則無須擔心。此外,他亦擔心川方可能會覺得採用招標的最佳慣例會對項目進度造成影響。關於項目管理方面,他要求當局澄清,港方援建項目的技術標準是否須符合國家統一標準,以及香港的技術標準是否只作參考之用。

36. 梁美芬議員表示知悉現時有一種機制,可讓廉政公署與內地相關部門互相合作,特別是涉及犯罪行為的情況。此舉有助於監察公帑的運用。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運用該筆20億元的公帑須符合香港法例,亦須經審計署署長及廉政公署審核。政府當局將會諮詢廉政公署,川方亦已表示會恪守內地相關當局所頒布的嚴格招標規例。關於技術標準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港方援建的項目須符合國家統一標準,尤其是抗震標準。雖然有關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法例及規例,但川方渴望參考香港在項目落實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會承擔任何因援建項目引致的法律責任。

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參與

38.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四川支援服務的詳情不多。內地若干志願組織及個別人士已設立一些設施，例如兒童庇護中心。有關團體具有自助自救的潛力，但需要組織上的支援。政府當局應協助本港的志願機構，使其在籌劃和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在協助內地志願組織提升能力方面更具彈性。提供支援服務與培訓導師的工作應同步進行。她關注香港志願組織與內地部門有不同意見時會如何處理，以及當意見分歧解決不了時資源可否得以善用。她希望香港志願組織在四川進行援建工作時遇有困難或投訴，會有渠道加以協助。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在四川的援建工作亦包括軟件的支援，例如提供醫療及復康服務，醫院管理局及其他專業人士亦有機會作出貢獻。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可與四川的夥伴機構合作，提供支援服務。這樣的夥伴安排有利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及互動。川方已盡一切努力推展援建工作，並會協助香港的非政府機構及其核准的夥伴在四川參與工作。

40. 陳鑑林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已提供港方出資的援建項目的詳情。他相信市民會認為值得大力推展有關項目，尤其是醫療及教育設施，因此有關項目應予盡快落實。他詢問可怎樣組織香港的專業人士參與落實有關項目，例如設計及監督的工作。他建議邀請專業人士參加工作坊，與內地的部門貫徹參與落實項目的過程。

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界定有關項目的實際範圍及時間表是重要的工作。每個項目會訂下4個主要工作里程碑。專業機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均同意參加聯席委員會，其代表亦已於2008年10月自費前往四川進行實地視察。每個援建項目均會獨立設項，專業人士將會獲邀參加項目專責小組，就有關項目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並與內地夥伴交換意見。

4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既然重建工作重要，即使面對困難重重，也須落實有關工作。所有人均感受到推行重建工作背後鏗而不捨的精神。當局應藉參與支援工作的機會，取得克服困難的經驗，並與香港市民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人分享有關經驗。同樣地，金融海嘯可能會改變人的價值觀。人可怎樣透過各方共同努力，在災難後重生，對於從未經歷災難事件的人是一種寶貴的經驗。由於需要進行大量的重建工作，過分監管無助於協助需要幫助的人。除了硬件的重建，精神及心靈上的重建亦是重要的。四川的非政府機構在提升支援服務方面做得很好。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多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其對支援工作的承擔。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支援工作的合適階段，安排經驗分享的活動。

44. 梁家傑議員認為，與四川地震災民建立聯繫的最佳方法，便是讓香港市民直接參與援建工作。關於從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一事，他關注評審過程是否公平，並詢問申請如被拒絕，是否有渠道讓非政府機構挑戰有關評審準則。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採用務實、公平的方式審批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確保擬議項目切合四川災民的需要，並配合援建工作的整體規劃。非政府機構須提供其項目的詳情，並與四川省政府部門或認可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倘非政府機構並不滿意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可提供進一步資料予督導委員會考慮。倘非政府機構對督導委員會的決定仍感不滿，亦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預留予香港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的總額。她關注有關機構可怎樣為支援工作作出貢獻，因為每個項目的一般財務限額只有1,000萬元，遠低於大部分援建項目預計所需的工程費用。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初步會預留1億元，倘香港賽馬會提供額外款項，或立法會批准額外撥款，則撥給非政府機構的款項亦會增加。

V 東江供水新協議

(立法會CB(1)90/08-09(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5/08-09(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0/08-09(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東江供水新協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4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香港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的小冊子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有關的小冊子(立法會CB(1)146/08-09(01)號文件)已於2008年10月30日送交委員參閱。)

49.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確保東江水的供應穩定可靠且具彈性，不致浪費珍貴的水資源，同時又能滿足香港的需要。由於提升東江水的水質亦是市民另一關注範疇，政府當局一直定期監察東江水的水質。東江水的水價並非根據東江水最終每年供水量11億立方米的目標釐定。根據現行的協議，在2006至2008年以固定總價購買東江水，協議並無訂明任何價格調整機制。在新協議下，在2009至2011年的水價主要因為人民幣升值及通脹而增加。新協議下的安排，已是政府當局為市民爭取最合理的安排。

東江水的供水量

50. 李永達議員在提述每年11億立方米的最終供水量，以及過去數年每年實際供水量為8億多立米時詢問，"預留供水量"會否導致較高的水價，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爭取較低的最終每年供水量。李慧琼議員對最終供水量表達類似的關注。

51.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為了長遠的規劃，並確保香港的食水供應充足，需要訂下每年11億立方米的最終供水量。她澄清並無"預留供水量"，因為香港已知會粵方未來3年所需要的水量，即每年8.2億立方米。香港過往對東江水的需求曾經接近8.2億立方米，減少每年的供水量會危及香港供水的穩定性。在考慮是否降低最終供水量時，政府當局須審慎行事，因為長遠而言，香港將會需要該數量的東江水。假設按每年用水平均增長1.3%計算，達到最終每年供水量目標的日期可能是2030年。

52. 葉國謙議員表示曾於2005年由江西到深圳檢驗東江水的水質，並察悉粵方十分重視東江水的用途。粵方首要關注的是確保輸港的東江水供應穩定。倘香港對東江水的需求減少，粵方可立即取用減少部分的水量。訂下每年11億立方米的最終供水量，對香港的經濟是重要的。他要求當局澄清，降低最終供水量(例如降至9億立方米)，會否對東江水的水價造成任何影響。

53.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未來3年的東江水水價按2008-2009至2010-2011年度每年8.2億立方米的供水量計算。11億立方米的最終每年供水量是作規劃用途，對未來3年的水價並無影響。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補充

表示，由於不少廣東城市如深圳、惠州及河源對東江水的競爭殷切，而廣東有關當局最近已設定上限，每年抽取107億立方米的東江水以供分配之用，因此香港必須在新協議保留每年11億立方米作為長遠的供水量。

54. 何鍾泰議員同意倘香港降低對東江水的需求量，廣東省其他城市便會取用香港所放棄的水量，因為東江水的競爭激烈。確保東江水供應穩定是重要的，因為氣候驟變，難以預測降雨量，不然香港可能會面臨食水短缺，或甚至須為議定的東江水供水量以外所需的額外供水量，支付較高的水價。

東江水的水價及香港的水費

55. 張學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2011年的水價累計升幅高達約30%一事。他詢問香港過去10年每年的耗水量，以及從本地集水區收集得來的地面水的數量，是否已納入供水數據之內。

5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在回應時表示，在2006至2008年，當局每年以固定價格購買食水，當中並無任何調整。鑒於人民幣大幅升值及粵港兩地在2005年年中至2008年年中的通脹率，2009、2010及2011年每年的水價均須作出合適的調整，每年與之前一年的水價比較，建議的上調比率屬於合理。水務署署長表示，在2004年，東江水的每年耗水量約為8.1億立方米，因此，預測每年的東江水供水量為8.2億立方米亦屬合理。發展局局長表示，每年耗水量平均約為9億立方米，而從本地集水區收集所得的地面水數量則年年不同，差別很大，由1億立方米至3.2億立方米不等。她承諾提供過去10年的每年耗水量及按供水來源分類的供水量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57. 甘乃威議員察悉東江水的供應具有彈性，並詢問東江水的水價是否同樣具有彈性，以節省公帑。鑒於2009至2011年的水價大幅上升，他擔心水費會否因而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預計未來數年經濟不景，承諾不會在2010-2011年度前增加水費。

58.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商業原則，東江水的水價會按照東江水輸港的協議釐定。當局是不可能以不多的供水量要求釐定低水價，但同時又要求獲保證龐大的供水量的。根據現時以總價方式的彈性供水協議，香港須支付的水價已大幅減少，因為先前的協議規定須在更早的時間接收最終每年11億立方米的東江水供應量。東江供水新協議根據現行機制釐定，水價的調整只反映人民幣升值及通脹的情況。政府當局已宣布凍結

2008-2009及2009-2010財政年度的水費，日後水費的任何調整會以附屬法例作出，並須經立法會審批。在水務帳目系統下，東江水的水價只是決定水費的考慮因素之一。

59. 李慧琼議員亦關注到2008-2009至2010-2011年度東江水的水價格大幅上升。由於金融海嘯可能會令東江水生產成本有下調空間，加上2009-2010至2010-2011年度的東江水需求不會攀升，她詢問現時有否任何調整機制以減低香港所支付的東江水水價。此外，她亦詢問東江水水管的維修費用由哪一方負責支付，以及目前的水費為何。

60. 水務署署長表示，住宅用戶的水費每4個月計算1次，首12立方米的用水量免費，接着的31及19立方米的用水量，則每1立方米的收費分別是4.16元及6.45元，之後的每1立方米收費是9.05元。商業用戶方面，每1立方米的收費一律是4.58元。發展局局長補充表示，自1995年開始，香港的水費並無進行調整。水務署署長表示，設於香港境外的東江水水管由粵方支付維修費用。東江水的水價增幅合理，因為有關升幅只是根據既定的機制反映人民幣升值及通脹的情況。

節約用水

6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廣東省的生活水準提升，對東江水的需求亦隨之增加，究竟能否確保日後輸港的東江水充足至為重要。據她所理解，粵方為提升東江水水質所進行相關基建工程的費用並非由港方支付，這因素應列入考慮範圍。雖然食水是珍貴的資源，但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未必能明智地用水，當局應加強有關節約用水措施的公眾教育。關於利用海水沖廁方面，她建議當局應減低海水的含鹽量及氣味，以防止水管侵蝕。

62.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即使廣東省其他城市的供水受到規管，也確保輸港的東江水充足，粵方對此十分重視。水務署署長表示，雖然海水化淡成本高昂，亦有環境問題需要處理，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把海水化淡作為供水措施的可行性。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引入海水化淡，以增加供水源。就節約用水措施而言，政府當局會把現時沖廁海水供應系統，擴展至薄扶林、元朗及天水圍。使用海水沖廁，應注意定期保養及清洗水管及水箱的事宜。至於需求管理措施方面，政府當局會加強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

63. 甘乃威議員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海水應作沖廁用途，因為這樣可節省食水。就此方面，他詢問可否加快推行有關擴展計劃。

64. 水務署署長表示，把現時의沖廁海水供應系統擴展至薄扶林的工程將於2009年年初展開，如撥款獲得批准，元朗及天水圍的工程會於2009年年中展開。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推行有關擴展工程。

65. 陳淑莊議員察悉，每年耗水量約20%或2億立方米的食水因水管滲漏而浪費，她對此情況表示關注。她察悉在中西區進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大概於2010至2011年完成，並詢問其他地區有關計劃的完工日期。

66. 李永達議員認為減少水管滲漏及推行節約用水措施可降低耗水量。

67.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會分4個階段進行，預計於2015年完成。有關計劃涉及在本港合共長約7 700公里的水管當中，更換及修復長約3 000公里容易爆裂的老化水管。每天有超過700個地點正進行水務工程，有關工程須與其他公共設施工程配合，以盡量減低對交通及市民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選擇年期較長或受沉降影響(即較容易爆裂)的水管。政府當局會在可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進行有關工程。香港整體的滲漏率超過20%，有關比率涵蓋所有滲漏來源。在其他城市，若水管使用同類的舊物料及耐用程度較低的物料，滲漏率也相若。

68.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南水北調工程加快進行會否對廣東省及本港的水資源造成影響。關於節約用水方面，他表示有些地方(例如大埔廣福道)經常爆水管，並詢問可否加快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進度，使計劃可於2015年前完成。此外，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推廣節約用水，並建議使用再造水亦是可行的方法。

69.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就選定地方以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而言，政府當局設有每月作檢討的機制，如有需要，在若干地區的工程會優先進行。政府當局已有多項推廣節約用水的措施，例如印製宣傳小冊子、推廣節約用水的水管裝置、研究制訂"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可行性，以及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水用途。待完成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以及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其他措施推行後，達至每年11億立方米的最終供水量目標的日期可能會押後。在未來3年每年供水8.2億立方米，以

及每年11億立方米的最終供應量，就配合香港所需而言是合適的數量。

70. 何鍾泰議員同意，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是重要的。關於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方面，他認為應在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影響及工程進度之間求取平衡。他亦關注到，當有關計劃於2015年完成時，部分未被納入計劃內的其他水管已經老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下一階段的計劃，更換有關水管。

71. 水務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用嶄新的技術，推行全面水壓管理，把水管壓力調節至最理想狀態。水壓會按實際水流調節，從而減低水管的壓力。政府當局會將這項技術用於已納入現行計劃但尚待修復／更換工程展開的水管，以及並未納入計劃內的水管，以便延長有關水管的使用期限。

72. 副主席表示會向財務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VI 0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立法會CB(1)90/08-0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0/08-09(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背景資料簡介)

73. 由於時間所限，加上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15日進行實地視察的地點亦包括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委員同意不在是次會議席上討論有關議項。

V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7日